**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版本：1.20

更新日期：109.12.04

**計畫主持人切結書**

(執行本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皆須簽署此切結書)

一、本人明瞭研究計畫之執行應符合赫爾辛基宣言的倫理原則，並願依赫爾辛基宣言的精神及國內相關法令的規定，確保研究對象之生命、健康、個人隱私及尊嚴。

二、本人承諾研究計畫應依照主管機關或研究倫理委員會核准之研究計畫書執行。

三、本人明瞭並遵守各領域之研究倫理規範，及接受相關主管機關的查核。

四、本人承諾所有研究資料應予紀錄、處理、建檔及存檔管理，以供確實報告、呈現及確認。

五、本人承諾計畫進行中或結束後均須保護參與者隱私，且研究計畫需維護可辨識資料之機密性，符合相關法規對隱私及機密之規定。研究材料之保存期限及運用規劃應符合人體研究法第19條之規定。

六、本人承諾遵循所提出之簽署參與者同意書程序，並由本人或授權之團隊成員完整詳細的解說並取得知情同意。研究執行前，應獲得參與者自願給予之參與者同意書。

七、在本研究計畫未完成研究倫理審查前，不會執行收集研究參與者量化與質性等資料之程序，資料分析時也僅會納入完成研究倫理審查後方可收集的研究參與者資料。

八、本人所送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之計畫書內容與本人申請\_\_\_\_\_\_\_\_\_\_\_\_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計畫之計畫書內容相符。

**計畫主持人**中文正楷姓名：

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共同主持人**中文正楷姓名：

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共同主持人請依人數需要自行增減欄位)